

股票简称：金贵银业

股票代码：002716

债券简称：14 金贵债

债券代码：11223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2014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第十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8 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泰君安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2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期债券的名称及代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4 金贵债”，债券代码为“112231”。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

3、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4、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

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 2 年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7.05%，经存续期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后，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55%。

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3 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完毕，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48,021 张，剩余债券数量为 6,851,979 张。

15、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2014]084 号），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根据相关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 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2015 年 5 月 28 日、2016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东方金诚分别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4 金贵债”信用等级为 AA。

2019 年 3 月 21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 金贵债”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9]92 号），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 AA-，评级展望为负面；下调“14 金贵债”信用等级至 AA-。

2019 年 6 月 26 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 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14 金贵债”信用等级至 AA-。

2019 年 8 月 16 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 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下调至 A，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 金贵债”信用等级由 AA-下调至 A。

16、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条款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4 金贵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开征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根据“14 金贵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鉴于公司已发生债务违约、资产冻结等风险事项，且距离本期债券到期日不足 3 个月时间，发行人尚未就本期债券追加担保提出确切回复，未就本期债券偿付提出合理可行的方案，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受托管理人拟提请债券持有人近期召开“14 金贵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本次会议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公开征集议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邮件或者邮寄方式，在议案公开征集有效时间范围内，将议案相关文件送达至以下指定地址（传真方式以联系人收到传真件的时间为准；邮件方式以联系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邮寄方式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43 楼

联系人：冉洲舟、王天琦

邮编：518026

电话：0755-23976129、0755-23976763

传真：0755-23970129

邮箱：gtjajggy@163.com

提交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须提供如下文件：

1、内容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提案；

2、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

议案公开征集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4 日 17:00，受托管理人将在议案公开征集截止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二）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关注事项的初步核查情况

2019 年 8 月 15 日，受托管理人就“14 金贵债”即将到期的偿付准备工作向金贵银业发送了《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到期偿付的提示及询问函》，根据债券投资人针对公司近期公告信息提出的关注事项整理了《“14 金贵债”受托管理人关注事项补充调查清单》并发送企业，希望公司能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及提供相关资料。上述提示及询问主要事项涉及：（1）“14 金贵债”到期偿付情况提示；（2）设立“14 金贵债”偿债专户和偿债资金归集的提示；（3）拟定偿债方案和追加个人担保事项；（4）公司预付账款情况说明；（5）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事项说明；（6）上市公司诉讼情况说明；（7）部分变动较大的资产负债表科目的明细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泰君安未收到公司的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

受托管理人于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根据工商查询信息，自行主动对公司预付款项中的两家供应商，按照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实地走访，因企业未提供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原定核查计划无法有效实施，掌握的信息有限，无法确保核查结果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预付款项的真实情况，在现场走访核查过程，发现下列事项：

1、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根据工商查询结果，实地走访了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来顺”）的住所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工业大道 1 号，上述地址为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简称“三曦矿业”）经营所在地及注册地址。据三曦矿业工作人员反馈，金来顺在三曦矿业办公大楼有独立办公室及工作人员，项目组当天未见到金来顺办公人员。

根据公司公告，三曦矿业与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被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起诉的原因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曹永贵（被告二）、许丽（被告三）、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被告四）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为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因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履行合同诉诸法院，要求曹永贵先生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涉标的 4,537 万元，目前该案已经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等待法院裁定。
重庆市海尔小额贷款公司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曹永贵（被申请人三）、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永兴县富恒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六）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1、曹永贵先生为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汇票贴现，贴现金额 5,340 万，贴现利息 660 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曹永贵先生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 6,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相应合同义务，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截止目前尚有 7,292 万元未偿付，2019 年 8 月 12 日收到了法院邮寄过来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执行文书，但因执行法院的执行管辖权可能存问题，拟提出执行管辖权异议。

根据公司年报公告及对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金贵银业未将上述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2、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根据工商查询结果，实地走访了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富恒贵金属”）的住所便江镇人民路 99 号二楼，未在上述地址找到该公司。

2019 年 6 月 4 日，富恒贵金属的联络员由曹莎变更为王美娟；2019 年 5 月 21 日，金贵银业预付款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富兴贵金属）的联络员也由曹莎变更为王美娟，两家公司联络员先后变更，且变更前后联络人姓名相同。

根据公司年报公告及对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金贵银业未将上述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受托管理人提请债券持有人关注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三）公司收到深交所关注函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19】第 318 号，要求金贵银业就“中江国际·金鹤 248 号金贵银业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生逾期且未在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主要关注事项如下：

“1、请核查上述投资者投诉是否属实，若属实，请说明你公司未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逾期负债的原因，是否需要调整及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2019 年 8 月 19 日，你公司回复我部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06 号）中显示，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与你公司成为共同被告或共同被申请人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公司将对你公司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业务，锦荣公司、旺祥公司和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本息。

你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预付款账面余额合计约 11.81 亿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天眼查显示，锦荣公司与旺祥公司均于 2017 年变更住所，变更前后上述两家公司住所极为接近。同时，上述两家公司变更后住所均与湖南东谷云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谷云商”）相关。你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告显示，你公司与东谷云商构成关联关系。请补充说明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2）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利用与锦荣公司、旺祥公司的关联关系构造虚假交易，占用你公司资金情况。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对上述两家公司预付款合计达 11.81 亿元。天眼查显示，锦荣公司中仅有 4 人参加社保，旺祥公司中从业人员仅为 4 人。请结合上述两家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货币资金状况、信用状况、存货

情况、从业人员人数及分工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的交易的真实性、相关预付款项是否 具有商业实质。

(4)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预付 11.81 亿元交易进展 情况，上述两家公司向你公司供货情况，以及你公司采购进账情况。

(5) 你公司对我部回函显示，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对你公司存在大量应收账款，而你公司又对其存在大量预付账款。请结合上述两家公司的营运资本、资产负债率、对你公司的信用政策等因素详细分析上述现象的合理性。

3、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46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12.51 亿元。2019 年 7 月 10 日，你公司在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时称，货币资金受限的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等。同时，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 亿元，营业收入中来自电银和贸易的占比分别为 42.85%和 31.66%。而电银和贸易毛利率仅为 9.37%和 0.31%。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仅为 1.95 亿元，来自贸易收入为 33.74 亿元，预付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达 11.81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情况、正常生产运营所需货币资金、存货变动情况、预付款情况、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2) 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白银销量大于生产量。你公司在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中称，主要是公司白银贸易从外购入白银 496.81 吨。请结合你公司购入白银价格、你公司从事贸易的主要 产品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自贸易收入的合理性。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你公司货币资金及受限情况的真实性，重点核查银行存款的真实性。

4、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14 金贵债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债券余额为 6.84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目前货币资金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

是否有能力清偿 14 金贵债及有效解决办法，若拟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或纾困基金等方式解决，请详细说明目前的进展情况。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请求延期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前回复。

（四）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

金贵银业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发布公告，对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轮候冻结的情况进行说明。根据公告，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14,470,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 307,367,67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97.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0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 314,470,47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4%；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4,502,662,880 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以下为新增轮候冻结及累计轮候冻结具体情况：

1、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	委托日期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21

2、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	委托日期
------	--------------	-----------	--------------	-----------	-----------	------

	动人		比例 (%)			
曹永贵	是	3,975,037	1.2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6	2018-10-08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8-11-01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曹永贵	是	86,422,488	27.4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4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6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2-01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3-12
曹永贵	是	2,230,000	0.71%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36	2019-04-02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36	2019-05-09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6-25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6	2019-07-23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7-25
曹永贵	是	3,800,000	1.21%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	36	2019-08-01

				法院		
曹永贵	是	3,648,649	1.16%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 法院	36	2019-08-02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 法院	36	2019-08-07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 人民法院	36	2019-08-13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36	2019-08-13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 法院	36	2019-08-21
合计	——	4,502,662,880	1431.82%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14,470,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 307,367,67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97.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0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 314,470,47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4%；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4,502,662,880 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4、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

根据公司公告，此次股份冻结事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金贵银业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对近日因合同纠纷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做出了解释。

1、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	------	----	------	-----------	-----------

1	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0019111815012	一般户	46,577,418	448.18
---	------------	---------------	-----	------------	--------

2、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系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存在一起合同纠纷所致，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3、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账号(0019111815012)是公司较少使用的一般银行账户，不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其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

（2）目前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 26 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 14,818,861.6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0%。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除已被冻结的 26 个银行账户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未被冻结，目前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

（六）公司总部主要办公地址发生变更

金贵银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总部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对公司地址变更做出了说明。根据公告，金贵银业已于近日迁入新址办公。变更前公司地址为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680 号金皇酒店 9-11 楼；变更后公司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上述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联系电子邮箱均保持不变。

国泰君安将密切关注发行人“14 金贵债”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14 金贵债”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第十期）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